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9-034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中显）拟与关联方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于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显与蚌埠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据此，蚌埠院将委托蚌埠中显就超薄玻璃新产品开展研发工作，并支付蚌埠中显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同一

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蚌埠院，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2.75%股份。且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08 月 0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208.856756 万元

公司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

主营业务：包括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玻璃切割刀具、玻璃掰边工具、玻璃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制、销售；生产销售研制的设备产品；建材产品及备品备件的贸易，新能源产品的应用、研究、生产及相关工程的咨询、设计、评估、建设总承包和运营维护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蚌埠院委托研发的超薄玻璃新产品制备成套工艺及技术。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技术服务和研发工作的类型；购买研发用仪

器设备，弥补上线调试能源、原材料等损失；支付研发人员费用；试验、检测等费用；技术指导及合理的报酬等，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双方名称

甲方：蚌埠院

乙方：蚌埠中显

2、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6月1日~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5日前，甲方组织专家完成项目验收。

(2)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参与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优化；开展玻璃样品部分物理性能检测。

乙方：制订超薄玻璃新产品的工艺技术方案；完成实际上线调试工作；形成制备超薄玻璃新产品的成套工艺及技术。

3、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甲方于项目验收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4、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5、技术风险的承担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专家组对乙方实际投入进行核算，甲方按照核定结果对乙方投入予以补偿。

6、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①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②技术秘密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蚌埠院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开展技术合作和交流，有助于提升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符合本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蚌埠中显与蚌埠院开展技术研发合作有助于提升本公司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且能利用本公司的人力资源和技術优势，为本公司取得收益。关联交易合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